

菲律宾早期华人移民的嬗变

——试析马尼拉首个华人社区八连(Parian)的兴衰

范启华 章石芳

摘要：八连(Parian)是16世纪西班牙对菲律宾实行殖民统治后建立的第一个华人社区，囿于研究资料有限，国内学者对其进行深入研究者甚少。八连自设立到被解散，存在的200余年间，因火灾或西菲当局对华人的屠杀被损毁致多次重建，早期华人社会也因此不断重构。本文依据西菲时期的重要文献，介绍八连设立和得以不断延续、早期华人移民命运多舛的历史概貌，对八连衰败和被解散的原因进行剖析，并提出八连社区的基本特征，以期揭示菲律宾早期华人移民嬗变的路径及发生嬗变的内在因素，填补国内对菲律宾早期华人移民研究之空白，为深入研究菲律宾华人移民问题提供参考。

关键词：菲律宾；华人移民；八连；华人社区

在1571年被西班牙殖民统治之前，菲律宾群岛还有一个统一的国家，群岛间存有多个独立的部落或小王国等古国，这些部落或王国几乎没有自己的文字记载其历史，而中国古籍自三国时代起就有关于古代菲律宾的记载。中国古籍中提及的麻逸、三屿(三岛)、蒲端、三麻兰、合猫里、冯嘉施兰、麻里噜、苏禄、民多朗、吕宋、吉麻刺朗、沙瑶等古国，指的就是当时菲律宾群岛存在的一些独立的部落或王国。

菲律宾与中国的交往至少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古代中国与菲律宾古国(或部落)的交往形式可分为官方往来性质的朝贡(包括以朝贡之名进行贸易的“公贩”)与民间私人贸易(俗称“私贩”)两种主要形式。据记载，古代菲律宾与中国有朝贡关系的至少有蒲端、三麻兰、吕宋、合猫里、冯嘉施兰、苏禄、吉麻刺朗等7个古国。宋太平兴国七年(982)麻逸商船载货到广州贸易^[1]，是目前有据可循的中菲商贸往来的最早记录。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蒲端国到中国朝贡和贸易是两国官方往来的最早记录^[2]。明朝朝廷(简称明廷)与菲律宾古国间的交

作者简介：范启华，男，福建师范大学副研究员；章石芳，女，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尼拉华裔移民语言适应研究”(编号：19AZD038)。

往非常密切,洪武五年(1372)吕宋国遣使朝贡,开始与明廷建立官方往来关系^[3]。尽管明廷自洪武七年(1374)开始实施海禁政策,但是至永乐二十二年(1422),吕宋、冯嘉施兰、苏禄、古麻刺朗等菲律宾古国还多次前来朝贡,明廷亦于永乐三年(1403)、永乐十五年(1417)秋、洪熙元年之前和宣德二年之前先后遣使到吕宋、古麻刺朗、苏禄等菲律宾古国。西班牙开始对菲律宾实行殖民统治时,中国处于明朝万历年间。明廷虽知菲律宾中、北部地区已被西班牙殖民者(西菲当局)所统治,将其称为佛朗机国,称西菲当局总督为酋长,但依然将其视为藩属吕宋国^[4]。继明廷之后,西菲当局和清王朝(清廷)也保持着官方往来关系。庄国土先生认为古代在朝贡外衣下的菲中关系其实不过是双方平等的经济交往关系^[5]。

一、西菲统治时期中国人开始大规模移居菲律宾

“闽省土窄人稠,五谷稀少。故边海之民,皆以船为家、以海为田,以贩番为命”^[6],福建沿海民众囿于地少人多的现实,自古就有依托大海谋生的传统。“东南滨海之地,以贩海为生,其来已久,而闽为甚。闽之福兴泉漳,襟山带海,田不足耕作,市舶无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涛而轻生死,亦其习使然,而漳为甚。先是海禁未通,民业私贩”^[7],明廷海禁期间,福建沿海的私贩活动依然屡禁不止,由此可见一斑。在西班牙人1525—1526年远征菲律宾宿务岛的记录中,就记载了每年有两艘中国商船到棉兰老岛(Mindanao)进行贸易^[8]。从福建沿海到吕宋岛的航程约需15—20天^[9],16世纪后半叶福建金门—吕宋岛被发现后缩短为仅需8天^[10],因此吕宋一直是闽南民众贩番的首选之地。

隆庆元年(1567),明朝隆庆皇帝宣布解除了实施了近200年的海禁,漳州月港成为明朝唯一合法、并允许民间私人海上贸易的始发港后,中国商人开始光明正大地从月港出发,前往菲律宾群岛的各个港口从事商贸活动。中国商人通常每年四五月间出发,秋冬前结束商贸活动返回中国,因遭遇台风或货物售卖未尽等诸因素,每年都有不少华商留在菲律宾各地继续商贸。

自1521年3月16日受西班牙国王资助的葡萄牙探险家麦哲伦环海航行“发现”菲律宾之后,西班牙政府就一直觊觎菲律宾,企图通过菲律宾建立起香料岛(摩鹿加群岛)与欧洲间的新航道,与葡萄牙人控制的香料印度洋航道相抗衡。为此西班牙政府曾四次派出武装船队远征菲律宾,均以失败告终。1564年11月21日西班牙政府派遣黎牙实比(Miguel López de Legazpi)率领的远征船队改从墨西哥起航,先于1565年2月13日占据萨马岛(Samar),随后又侵占了保和岛(Bohol)、宿务岛(Cebu)、班乃岛(Panay)等,并在这些岛屿建立起多个西班牙殖民据点,在维萨亚地区壮大了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统治力量。1569年7月7日黎牙实比给墨西哥总督法莱斯侯爵(Marqués de Falces)的信写道:“我相信,如果西班牙人在这片土地上定居,我们就能得到大量的黄金、珍珠和其他贵重物品。我们还将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为了实现这一点,首先要尝试的是殖民和定居。”^[11]1569年8月14日,西班牙国王正式任命黎牙实比为菲律宾总督(隶属于墨西哥总督府管辖),授予他在菲律宾建设和开辟殖民地的权利^[12]。1571年4月黎牙实比亲自率队进攻马尼拉,5月16日成功占领了

马尼拉，并于6月24日在马尼拉建立起了西菲当局，开始对菲律宾全面实施殖民统治。

1571年西菲当局成立时，马尼拉城内仅有150名华人^[13]。西班牙人沿用菲律宾土著对华商的称呼Sangley(生理)来称呼华商，因对华商供应的货物高度依赖，西菲当局采取优待华商的政策，并保护华人行商。1573年6月29日，新任总督拉韦萨雷斯(Guido de Lavezares)在给西班牙国王的报告中写道：“来自中国的商船在这个岛(吕宋岛)的许多港口进行贸易……自从我们到这里后，华人为了贸易而来，我们一直尽力善待他们。两年来，每年都有更多的华人和他们的商船到来，且比以前来得更早，因此他们的贸易对我们来说是有保障的。”^[14]来菲华商逐年增加，中菲间私人贸易开始走向繁荣。同时西菲当局为了加强马尼拉的城市建设，急需各种裁缝、鞋匠、泥瓦匠和木工等手工业者，也鼓励华人工匠和劳工等手工业者来菲。西菲当局对华商和手工业者的鼓励政策，迅速吸引了当时在腐败的明廷统治下民不聊生的中国东南沿海(主要是福建省)的大批民众，纷纷前来马尼拉谋生。西菲当局将马尼拉港作为中转港口，建立起中国漳州月港—马尼拉港—墨西哥阿卡普尔科港(Acapulco de Juárez)的海上航线(俗称大帆船贸易)后，华商就成为了西菲当局最重要的物资供应者，及维系大帆船贸易的主体。此后利用和依靠华人发展菲律宾经济和增加西菲当局收入，一直是各届西菲当局的一项基本政策，华人也开始大规模移居菲律宾。

西菲当局建立后，中菲贸易开始迅速发展，1570年从中国来到菲律宾从事贸易的船只仅有2艘，1572年增至8艘，1573年和1574年均为6艘。当时来自中国的华商和华人手工业者大多在马尼拉港口附近的地区居住，他们可以在马尼拉自由地活动，并可以进入西菲当局机关——王城进行商贸活动或从事手工服务。1574年发生了中国海盗林凤率部与西菲当局对峙的事件后，西菲当局开始提防华人，但中菲贸易没有受到影响，1575年来菲贸易的商船增至12—15艘^[15]。西菲当局成立的10年间，华商来菲贸易仅需支付少量的停船费(也称系船税)。1581年第三任菲律宾总督龙基罗(Gonzalo Ronquillo de Peñalosa，下简称龙基罗)发现马尼拉港的货船和货物很多，开始对华商和西班牙商人的货物开征3%的关税(也称三分税)和收取运费等，以增加西菲当局收入^[16]。

二、八连的设立、发展

1581年龙基罗总督先在总督府附近、巴石河畔划出一块的区域，专供华商进行商贸交易，称为“Alcaiceria”(西班牙语“市场”的意思)。因“Alcaiceria”不敷使用，1582年在巴石河南岸河畔又新建了一个专供华商聚居和进行商贸活动的新的封闭市场，命名为“Parian”(八连，也译成巴里安、八联、巴利昂，《明史》将其称为“润内”)^[17]。西菲当局规定只有西班牙人和土著可以自由出入八连，严禁华人擅自离开八连。八连建立后，西菲当局在确保继续依靠华人供给食物、发展经济、提供各种手工业服务的同时，还可以有效地对华人进行管控和确保丰厚税收。随着八连及其周边华人的不断增多，八连也由最初的商贸市场发展成为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华人社区。

关于“八连”(Parian)之名的含义及其设立的原因，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香港学者陈荆

和认为“八联为墨西哥土语‘市场’之意”^[18],菲律宾华人学者刘芝田也认为八连就是“市场”(与菲律宾他加禄语 Palingke 意思相同),还有一种说法是来自西班牙语 Parie,意思是贱民。国内学者郑德华认为 Parian一词是西班牙语 Paria(流浪汉的意思)加了一个“n”,变成了一个专用名词,专指中国人聚居的地方^[19]。从八连在大帆船贸易中的独特地位,及研究西菲时期最重要的历史资料汇编——《菲律宾群岛(The Philippine Islands)》丛书中许多作者就常将八连称为 Alcaiceria 或 Silk-market(生丝市场)^[20]的情形看,八连的本意应为市场之意。

关于西菲当局设立八连的原因,陈荆和认为是为了统制华人商业和税收以增加殖民政府的收入,防止中日海盗混迹华商中打入马尼拉,以致危害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统治地位。刘芝田认为一方面为着对华侨便于防范和控制,另一方面为着易于收税。郑德华认为他们的观点不够全面,仅从西班牙统治者自身需要的角度看,忽略了八连的设立也与中国东南沿海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密不可分。他对当时中国和菲律宾的政治、经济形势全面分析后认为八连建立的先决条件是中菲贸易的发展和中国到马尼拉移民的剧增,而其他诸因素,则是起一种促进的作用。我们不能忽视一些事实:龙基罗总督到任一年后就要求西王同意将马尼拉作为菲律宾的首都和西菲当局总督府所在地,以强化中央集权;次年又发布总督命令,规定未经他批准,任何传教士不得离开马尼拉^[21];还在西王尚未正式批准他征收关税的建议时,就对中国和西班牙商船只开征关税;接着又建立八连强制中国商人入驻;等等。从他强力推行的这一系列措施不难看出他是位欲做政治强人的总督,另一方面,从他就任总督后给西王的多个报告中也可以看到西菲当局财政一直处于负债状态令其十分头疼^[22],在西班牙和墨西哥殖民政府无法及时给予西菲当局更多财政支持的情况下,龙基罗总督决定设立八连,和他强征关税一样,最重要的目的是增加西菲当局的财政收入。

八连设立时的建筑和当时马尼拉市的其他建筑一样,均系使用草木建造的简易建筑。1583年3月八连毁于马尼拉所遭遇的一场大火,不过很快就在原址的巴石河对岸得以异地重建。从西菲当局对八连重建的选址看,方便华商交易和便于西菲当局管理是首要因素。1584年新任总督维拉(Santiago de Vera)就任后,下令今后马尼拉的所有建筑都必须用石头建造,而八连的建筑依然以木结构为主,这也是八连历史上多次遭受火灾损毁的原因所在。八连存在的200余年,因受火灾或屠杀的原因共历经9次重建,每次重建的位置都在巴石河畔。虽然在龙基罗总督任内已在西菲总督府所在地建起了第一个炮垒,但是第一个设有炮台的石头城堡直到1587年才建成,之后又历经数年,王城的城墙及护城河才陆续建成。从时间顺序看,自历次重建的第三次起(1593年之后),八连才开始处于王城的大炮射程之内。

八连设立之初便遭到中国商人反对,因为入驻八连意味着他们将要为新的商店支付更高的租金等费用。菲律宾首位主教萨拉萨(Fray Domingo de Salazar)在1583年给西班牙国王的报告中写道:在过去的一年和现在的一年里,他们(中国商人)的不满情绪增加了……他们都被命令住在今年建造的一所用篱笆围起来的房子里(八连),那里的商店让他们支付比在外面更高的费用。他们(指龙基罗总督)还指派了一名具有司法权的司法官来管制他们。据报告,(司法官)把许多错误和伤害都强加于他们……今年来马尼拉定居的两百名中

国商人已经感到后悔,原来在马尼拉居住的中国商人中,已有二百多人选择了离开^[23]。

但自从八连设立后,中菲贸易额不断地得以大幅度提升。1583年来到马尼拉贸易的中国商船增至20艘^[24]。在1603年发生西菲当局首次对华人大屠杀之前,每年来菲贸易的中国商船大多维持在30艘上下。同时,随着来菲商船的增多,八连也吸纳了除商人外的手工业者和园丁、渔民、农夫等大量来自中国的移民,进而加剧了闽南人来菲的移民潮,又有力地推动八连的发展和繁荣。

维拉总督在1587年6月26日和1588年6月25日给西王的信中分别报告当年均有30多艘满载货物和人员的中国商船来到马尼拉,“所以这里通常不缺吃穿,他们还带来了许多在那个国家(菲律宾)找不到的东西。这(中国)是一个富饶的国家,有着无数能工巧匠”、每年来到这里的人,“加上曾经生活在这里的人,现在这座城市里已有一万多华人”,并表示自己及西菲当局总是热情、友好地接待中国商人^[25]。

1588年6月3日萨拉查主教是这样向西班牙国王介绍马尼拉八连的:

八连内有150间华人商店,通常有600个中国商人——另外还有100个住在八连河对岸的已婚华人天主教徒,此外,还有300多名渔民、园丁、猎人、织布工、制砖工、烧石灰工、木匠和铁工等华人生活在八连之外远离城市的海边和河边。在丝绸市场里有许多裁缝、鞋匠、面包师、木匠、蜡烛匠、糖果商、药剂师、油漆工、银匠和从事其他职业的华人。每天都有一个公共商场,出售各种食品,如家禽、猪、鸭、猎禽、野猪、水牛、鱼、面包和其他食品,以及园艺产品和柴火。……通常有二十艘商船从中国到这里来,每艘船上至少载有一百人,从十一月到五月的七个月间,他们随商船到此经商,并居住一段时间,然后启程回国。他们每个月给这里带来价值二十万比索的商品,但只有一万比索的食品……大量丰富的食品足够供应马尼拉和周边地区整整一年……他们带来了现在很常见的丝绸——黑色的花缎和彩色锦缎、织锦和其他织物……^[26]

1589年7月13日维拉总督在给西王的信中说,菲中贸易不断增加,定居在八连约有四千个华人(商人和工人),他们已成为马尼拉市民,在八连周边的村落里也有大量的华人……八连内开了许多商店,生意兴隆,更多的华人来到这个城市^[27]。

随着大帆船贸易的繁荣,各种中国商品和华人商人、手工业者及劳工等源源不断地被运到马尼拉,八连内很快就人潮涌动、百业兴盛,成为了马尼拉最繁忙,也最重要的商贸中心。萨拉查主教1590年给西班牙国王的报告中首先赞叹道“八连使这座城市生色,我毫不犹豫地向陛下表示,在西班牙或这些地区,没有任何其他已知的城市拥有如此值得一看的东西”,然后他详细地描述了八连丰富的商品、华人工匠们高超的技艺、华人医生和药店、华人餐馆、华人园丁和面包师精湛的手艺等,并发出“如果他们不卖(各种食品),我们就会遭遇物质匮乏”的感慨,萨拉查主教还介绍说“通常住在八连的华人,不包括那坐船往来的两千多人,有三千到四千。这些人,连同住在汤都(Tondo)的华人,以及住在这个社区的华人渔民和园丁,根据管理他们的多明我神父的说法,华人数从六到七千”^[28]。

以上论述,尤其是作为八连设立的主要见证者之一的萨拉查主教持续八年间谈及八连的相关论述表明,八连最初就是专为中国商人设立的商贸市场,其他各种华人手工业者则是随着八连的繁荣才逐渐入驻其中的,这些人的持续入驻又进一步带动了八连的繁荣,并推动八连从单一的商贸市场向华人社区发展。

1593年被西菲当局强征到远征摩鹿加群岛船队工作的华人水手潘和,因不满被强征和粗暴对待,奋起反抗,杀死了同船的西菲当局总督戈麦斯(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等西菲官兵。40天后接任西菲当局总督一职的戈麦斯之子路易斯(Luis Pérez Dasmariñas)上任后立即以驱逐华人的方式对华人施以报复。为了确保马尼拉的繁荣和大帆船贸易,1594年6月11日西班牙国王颁发2个法令,要求西菲当局必须欢迎和善待来菲从事贸易的中国商人^[29]。但是西菲统治者日益担忧不断增多的华人可能妨害其统治,1596年7月泰罗(Francisco de Tello de Guzmán)担任总督后给西王的报告说,由于马尼拉的华人数量已有1万之众,为避免可能造成的麻烦,他已剥夺了他们之前在行政机构中获得的权利,并依旧例在他们中保留了一个华人地方官,同时已驱逐了一大批曾经在此的华人,并将命令更多的华人离开,只留下三、四千人作为维持日常运作的必要人员^[30]。1599年7月14日泰罗总督给西王的报告说,八连设立以来,华人手工业者和商人始终留在马尼拉,八连内已有超过三百间木造或藤编的房子,有三千以上的华人居住其中,“似乎没有任何两全其美的办法一方面可以控制华人人数,一方面又可以让马尼拉城每年赚进十万披索”^[31]。

在西菲当局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和限制华人数量的两难抉择中,八连继续走向繁荣,很快就在马尼拉形成了以八连为中心的马尼拉华人社区。1603年马尼拉华人的数量超过3万人,短短30年间增长了200倍,加剧了西菲统治者的恐慌。同年10月,西菲当局以明廷派张巍等人来吕宋寻金山,拟策划华人叛乱为借口,首次对华人举起屠刀,杀害了23000多名华人(中国古籍的说法是杀害25000多人),并将500名华人关进监狱。大屠杀后,马尼拉经济停摆,没有食物供应,没有鞋可穿^[32],城市几乎陷入瘫痪状态^[33]。西菲统治者很快就意识到,“没有华人,马尼拉的繁荣将难以维系”^[34]。西菲当局忧心中国商船不再到来,且担心明廷报复,于同年12月10日派马科斯(Marcos de la Cueva)作为特使前往广东,拟向明廷解释1603年大屠杀的详情,途中因遭遇风暴致船体漏水只得返回。1604年2月25日马科斯再次率队出发,并在澳门将西菲当局给明廷官员的信函请与西菲当局关系密切的关山(Guansan)等三位中国商人带回转交。1605年来菲的中国商船队带来了3封福建官员的回信^[35]。经关山等人的居间游说,1605年仍有18艘中国商船和5500名华人来到马尼拉^[36]。

由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汤兆京、福建巡抚徐学聚和福建税监高案署名,分致菲律宾总督、最高法院和大主教的《谕吕宋檄》写道:“去年海外奸民张巍,妄称尔吕宋机易山有矿金可采,有司覆闻;皇帝以为惊扰海邦、贻尔忧戚,遂付法曹斩之西市,传首海上以告奸宄。乃闻张巍去后,尔吕宋部落无故贼杀我漳泉商贾者至万余人……皇帝以吕宋久相商贾,不殊吾民,不忍加诛;又海外争斗,未知祸首;又中国四民,商贾最贱,岂以贱民兴动兵革;又商贾中弃家游海、压冬不回,父兄亲戚共所不齿,弃之无所可惜……爰降旨特行令所在遣使传谕尔等酋长部落,令咸改悔,畏天守善;其海外戕杀,姑不穷治。尔等当思皇帝浩荡之恩、中国仁

义之大。张嶷一诳口,辄不惮枭示,以谢尔等;尔等非木石,独不思洒濯其心,以报中国乎?若前事讹传,未有兵革,投款效顺,商舶往来,交易如故。若果有嫌恨、已相雠杀,可将该岛所有漳泉遗民子孙、追敛各夷劫去货财货送还郡,自此商舶交易仍听往来如故……”^[37]

西菲总督收到回信后,对屠杀事件的理解是“那些被杀之人死得其所,因为他们都是(被祖国)被抛弃的人群”^[38]。应大主教的要求,西菲当局特意举行了听证会,会后归还了部分被扣中国商人的货物,也释放了部分被关押的无辜华人,但拒绝了明廷将他们遣送回国的要求,还确定保留1500名必要的华人在马尼拉继续提供公共服务^[39]。檄文(回信)中明廷对海外华人的贬低及对西菲当局屠杀华人行为“姑不究治”的纵容,使得西菲当局看清了明廷对海外华人的态度,此后对华人的管制愈加严厉,对华人的残害也更加有恃无恐。

1606年1月16日西菲政府规定:持有政府许可证的华商,在12天的交易时限内,可以在八连之外的汤都(Tondo)、布拉卡(Bulacan)、邦板牙(Pampanga)的任何村落,及内湖湾(Laguna de Bay)和甲美地(Cavite)的港口进行贸易,但必须居住在自己的船上,禁止在任何村落或菲律宾土著居民的房子里留宿……华人天主教徒除非与菲律宾土著妇女结婚,否则也不得在任何村落居住(该法规1695年12月被重申)^[40]。当年共有25艘中国商船和2011(或6533)名华人来到马尼拉^[41]。1608年5月西班牙国王颁布法令:禁止马尼拉市民和居民将(来菲贸易)的华人留在他们的房子里,也禁止(来菲贸易)华人在马尼拉城内留宿(只能在船上或八连住宿)^[42]。

1606年11月西班牙国王颁布法令,规定菲律宾华人人数不能超过6000人,马尼拉只能有3000~4000的必要华人^[43]。1614年西王颁发同意西菲当局对留下的华商收取许可税(每人每年8披索)的法令后^[44],历任西菲总督为了增加西菲当局的税收,对执行该限定华人人数的法令大打折扣,为此1620年5月西班牙国王重申了该法令,执行效果依然不彰。1622年12月西班牙国王再次颁布该法令,重申华人人数不得超过6000人,并指出华人人数有增无减是西菲当局对每人每年收取8披索居留许可税的贪婪所致^[45]。1628年8月17日西班牙国王颁布命令:除了已婚的华人天主教徒可以在分配给他们的比农多(Binondo)居住外,任何华人都不允许在八连以外的地方居住,已经在八连外居住的华人必须回到八连居住^[46]。

为获取更多商业利益,一些华人天主教徒不得已采取了与菲律宾土著妇女结婚的方式离开了八连。1635年科奎拉(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y Gaviria)总督推行“特别许可证税”(允许华人每年缴纳10披索的“居留许可税”和“特别许可证税”后,便可到八连以外经商或从事其他工作),首次打破了华人非天主教徒只能居住在八连的桎梏,不少非天主教华人因此离开八连向外发展。1635年菲律宾检察总长蒙法尔科内(Juan Grao Y Moneal-con)的一份报告指出:“八连内已有华人2万多人,散居在其他各地的还有1万多人”,“他们每年要缴纳二十七万西班牙银元,用于办理许可证和获得居留权。”^[47]

华人数量剧增,加剧了西菲统治者的恐慌,为了确保能顺利实施其殖民统治,西菲当局藉着各种借口,又先后于1639年、1662年、1686年和1762年四次对华人进行残杀,其中在1639年的大屠杀中,仅在马尼拉就残杀了22000~24000名华人。此外,西菲当局还以不信

教或危害西菲当局为由,继1595年之后,又于1755年、1766年至少两次大规模驱逐非天主教华人。

西菲当局大规模驱逐或杀害华人一览表

年份	驱逐、屠杀华人的借口或事因	驱逐/屠杀人数
1595年	西菲当局为报复1593年华人水手潘和杀死戈麦斯总督而驱逐华人	驱逐5000多人
1596年	1595年西菲当局驱逐华人后,明廷派船将华人接回	
1603年	西菲当局以张巍等人来吕宋寻金山,拟策划华人叛乱为借口,屠杀华人	杀害25000多人
1639年	西菲当局为镇压开发卡兰巴(Calamba)的6000华人反欺压起义,屠杀华人	杀害22000~24000人
1662年	以郑成功收复台湾后致书西菲当局要求纳贡和保护华人为借口,屠杀华人	至少杀害2000多人
1686年	因丁哥(Tingco)暴动而屠杀华人	
1755年起	驱离非天主教华人	驱离2070人
1762年	因华人帮助英军占领马尼拉,屠杀华人	杀害6000多人
1766年	为报复华人帮助英军占领马尼拉而驱逐非天主教华人	1769—1772年连续四年共 驱逐2070人 ^[48]

注:除特别注明外,本表根据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发行,1964年)第436—494页内容绘制。

三、菲华混血族群(Chinese-Mestizos)的兴起

西菲当局在菲实行殖民统治除了采用封建专制手段外,还实行政教合一的怀柔政策,鼓励菲律宾民众(包括华人)皈依天主教,以实现全民天主教化的目标。为此,西菲当局将华人分为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分而治之。对华人天主教徒采取同化政策,规定原本只能居住在八连的华人天主教徒,在和菲律宾土著妇女结婚后,便可搬迁到不受管制的新的专门社区居住和发展,积极扶持发展“天主教华人社会”。

为了鼓励和发展华人天主教徒,八连设立时和历次重建时均建有教堂。1587年多明我会(Dominican)专门负责向八连华人宣教后,从大多数华为闽南人的实际出发,编印了闽南语版的《天主教教义》,专门安排能说闽南话的传教士向华人宣教,并在华人聚居地建立了圣加百利医院(Hospital de San Gabriel)主要为华人提供医疗服务等,以吸引华人信教。

1594年西班牙国王颁布法令:我们应当给予这些信教的华人免税的规定,妥善地管理他们,让他们在这岛上自由的活动^[49]。西菲当局据此给予天主教华人免税和居住、迁徙自由等优厚待遇,并让天主教徒在比农多(Binondo)居住。

1620年西班牙国王又根据西菲当局的建议颁布法令:在(马尼拉)城市附近华人天主教徒人与菲律宾土著妇女结婚者日渐增多,应在未开垦的地方给他们一块土地,让他们在那里聚居并形成一个安居的村庄。这样他们就可以依靠土地安居,成为对社区有用的人,而不用再去从事零售或贩卖食品活,即使他们的人口增加,也不会威胁到马尼拉的安全^[50]。

1627年6月西班牙国王颁布法令:皈依天主教的华人天主教徒10年内免除额外的税赋,只需缴纳与菲律宾土著相同的税赋^[51]。同年菲律宾主教也宣布取消华人信仰天主教必

须剪短发的规定,允许华人天主教徒可以返回中国,为华人信奉天主教扫清了障碍,吸引了众多华人皈依天主教。

多明我教会1633年的报告指出:从1618年开始受洗,到1633年共有4720名中国成人在多明我教会接受洗礼……从那时起(受洗)“婴儿潮”就以一定的比例持续着^[52]。为推动天主教华人家庭的发展,西菲当局先是将天主教华人家庭迁入毗邻马尼拉港、华人传统聚居地的汤都、比农多等地区居住,后来又新辟圣塔克鲁兹(Santa Cruz)专供天主教华人家庭居住,并在各区配套建设了教堂、修道院等设施。西菲当局还于1680年成立了兼有天主教和行政组织功能的比农多华人公会(Gremio De Chinos De Binondo)以促进社区自治。

天主教华人家庭繁衍的后代——华菲混血儿(Chinese-Mestizos)自小在天主教的教化中成长,成年后自然就成为了忠实于西菲当局的虔诚天主教徒。“整个群岛,尤其是他加禄地区,都充满了华菲混血儿……他们都是基督徒,一般都很和睦,很勤劳,很文明。他们在一切方面以模仿欧洲人为豪……他们虽然与土著同住一村,但他们自认是不同的族群……他们都遗传了华人极具企图的天性,表现出勤奋不懈的精神。”^[53]这些秉承了华侨祖先经商才能的菲华混血儿人数不断增多,他们在经济、文化、政治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1741年西菲当局首次将华菲混血儿确定为新的社会阶层,规定其纳税额高于土著居民、但低于华人,促使原本与华人同属于比农多华人公会的华菲混血儿从比农多华人公会中分离出来,另组混血儿公会(Gremio de Chinese-Mestizos),与华人社会渐行渐远。

四、八连解散及消亡的原因

1603年西菲当局首次对旅菲华人举起屠刀之后,又接二连三地借故屠杀旅菲华人。到17世纪末期,菲律宾的华人数量比之前任何时候都少,并未达到西菲当局所允许的6000人的上限^[54],此后这一状况一直延续。1754年7月阿兰迪亚(Pedro Manuel de Arandía Santisteban)就任总督后,曾对菲律宾群岛的华人进行过一次调查,发现仅有3413名华人,但他还是于1755年对华人进行了驱逐,并在巴石河南岸靠近入海口的圣费尔南多(San Fernando)建立了一个新的市场取代八连,规定所有来菲贸易的华人在离开菲律宾之前,都必须停留在圣费尔南多市场内,且只能住在船上,只有愿意从事农业的天主教华人可以留在菲律宾^[55]。1762英军进攻马尼拉,不少华人因参与或协助英军而被杀。西菲当局重新夺回马尼拉后,从1766年又开始驱离华人非天主教徒。

1778年巴斯科(José Basco y Vargas)担任总督后改变了对华人的定位,将华人分为“inzerado”(暂居者或过客)和“radicado”(居民)两类,并撤销了驱赶华人的禁令,一些华人重返马尼拉。随后巴斯科总督推行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1781年成立了“国家经济协会之友”(Economic Society of Friends of the Country)以支持发展农用、工业和商业^[56],1783年在王城内新建了圣扶西市场(Alcaiceria de San Jose)取代圣费尔南多市场。1785年皇家菲律宾公司(Royal Philippine Company)成立,垄断了菲律宾和西班牙间的贸易,并直接到中国采购物资,开始改变马尼拉经济主要依靠转口贸易的局面。1785年2月25日西王下令立

即将马尼拉的所有华人驱逐出境,但允许总督在城墙外固定的一个地方让少数华人在监督下居住^[57]。此后至19世纪四十年代末,在菲华人数量仅维持在5000~8757人间^[58]。

1784年八连被解散,宣告以八连为中心的马尼拉首个华人区谢幕。随着八连退出历史舞台,原来对华人的诸多限制政策随之自然取消,八连内华人大部分迁到汤都、比农多和圣塔克鲁兹等传统华人区,与菲华混血、土著混居于同一社区,开启了新的生活,为后来形成以比农多为中心的马尼拉新华人社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部分华人移居到马尼拉之外的地方或其他岛屿生活和发展,完全融入到菲律宾主流社会之中。

八连在存续近200年后走向衰落、解散,是由多重主客观因素使然,也是社会进步发展的必然结果。

首先,八连的兴衰与西菲当局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八连是西菲当局为了更好地实施或维护其殖民统治的政治产物和管控手段,从设立到被解散始终与西菲当局所采取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殖民统治初期,严重依赖华商的物资供应和对华人工匠的巨大需求,使得八连迅速发展壮大;随着大帆船贸易的繁荣,对来自中国的丝绸等大宗贸易物质的巨大需求,推动了八连的繁荣;对华人随意征收的各种税赋成为西菲当局重要的财政来源和腐败官员用以中饱私囊的利器时,八连持续保持繁荣;而当西菲当局改变对华人经济的严重依赖,重视开发菲律宾土地,使本岛经济作物开始出口,及来菲华人数量锐减时,八连的地位和作用开始减弱;当西菲当局调整经济政策,融入世界经济贸易体系后,八连就失去了最初的功能,呈现颓势,并最终难逃被关闭的命运。

其次,八连的兴衰也与中国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密切关联。八连从设立到走向繁荣的时期,正是中国处于明廷隆庆解除海禁、漳州月港成为唯一允许私人从事海上贸易的港口,并大力鼓励民间私人海上贸易的时期,大帆船贸易不仅使西菲当局获得大量税收、西班牙人取得巨大利润,也使明廷和从事贸易的中国人皆受益颇丰:“月港税饷初仅3000两……万历四年(1576),则超过1万两;万历十一年(1583),超过2万两……万历四十三年(1615),经过减免之后,也有23400两”^[59],随着大帆船贸易不断增长的月港税饷成为当地政府的重要收入。通过大帆船贸易,大量白银流入中国,“每年有200万披索白银落入中国人之手”^[60],“我们只能用黄金和白银和中国人做生意……大量的银币除一部分仍然在菲律宾,其余的都被中国人带走了”^[61]。大帆船贸易使从事该贸易的中国人和中国国内获得了大量的白银。“于是饶心计与健有力者视海波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凡捕鱼纬箫之徒咸奔走焉。盖富家以货,贫人以佣,输中华之产,骋彼远国,易其方物以归,博利可十倍”^[62],月港华商和贫民皆从中菲贸易获利受惠。在17世纪中期前,得益于明廷鼓励海外贸易的政策支持,和漳州、泉州一带民众或为博利,或为谋生,趋之若鹜,即使在八连华人多次惨遭西菲当局屠杀后,闽南商人、贫民依然络绎不绝地来到马尼拉,使得八连很快劫后重生,一次次走向繁荣。而自1644年由清廷取代明廷统治中国后,清廷在不同时期实行的海禁和对外贸易政策,如1662年起为防御郑成功进攻,开始在沿海地区实行海禁;1671年重申不准闽粤两省船只过洋,直至1684年收复台湾后才解除海禁;到了1757年,又关闭了厦门等其他三个开放口岸,只留下广州一口通商等,客观上限制了闽南民众前往菲律宾的贸易活动和移居菲

律宾的华人数量,对八连自17世纪中期后的数次重建产生的很大的影响,亦可称之为自17世纪末期起八连再难现昔日繁华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三,八连华人社区固有的缺陷,决定了八连社区无法长期稳定发展。八连华人社区固有的缺陷制约着八连的发展,表现在三个方面:1.八连的脆弱性使得八连华人社区因此极易受到西菲当局政治力量的影响或冲击;2.八连华人社区单一的男性华人社会形态,使得这个不健全的华人社会自身缺乏可持续和健康发展的能力;3.天主教组织培育、西菲当局扶持的“天主教华人社会”,通过加快华人皈依天主教的进程和鼓励华人天主教组建家庭等方式,吸引八连内的华人迁移出八连,造成八连内华人数量减少,客观上起到了不断分化八连华人社区的作用。

第四,华菲混血族群取代华人成为当时菲律宾经济的中坚力量,加速了八连的消亡。西菲当局在对八连华人进行强力管控的同时,由西菲当局和天主教组织大力扶持的“天主教华人社会”得到了迅猛发展,在百余年的时间里就培养造就了数量庞大、效忠于西菲当局的华菲混血儿天主教徒族群。自1741年被西菲当局确定为新的社会阶层后,华菲混血儿天主教徒族群迅速发展成为独立的华菲混血族群。他们自18世纪中后期起,在八连华人大量减少后,经济势力不断增强,逐渐取代了华人的经济地位,与华人社会分离。1810年在全国252万多总人口中,华菲混血儿有12万多。1850年在全国476万人中,华菲混血儿约24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6%。到了19世纪中期,“华人混血儿的经济地位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强大。他们不仅拥有大量的地产,而且即将垄断国内贸易”,“在菲律宾拥有最多财富的是华人混血儿”,华人混血儿在菲律宾经济和社会中的地位已经牢固地建立了^[63]。正是华菲混血族群在经济上取代华人,成为当时菲律宾经济的中坚力量,加快了以八连为中心的马尼拉首个华人社区退出历史舞台的速度。因此,也可以说中华文化无法有效地在华人移民的后裔——华菲混血族群间进行代际传承,致使数量剧增的大量华菲混血儿被同化,进而自然融入菲律宾主流社会,并在经济上取代了华人原本在菲律宾经济中的特殊地位,才是八连消亡的内在因素。所幸的是,随着对华人的限制性政策取消后,居住在马尼拉传统华人聚居区的华人,凭着中华民族特有的韧性和爱拼会赢的进取精神,及家族、乡土间相互牵引,秉承守望相助共同发展的理念,又经过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就再次在马尼拉形成了以比农多为中心、蓬勃发展的华人新社区,重新成为推动菲律宾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五、八连华人社区的主要特征

马尼拉以八连为中心的华人社区,是在明廷开放漳州月港、支持发展民间私人贸易的历史背景下,由西菲当局为了巩固和发展殖民地而兴建,并在闽粤商人贩海博利、闽南大量破产农民迫于生计出海谋生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快速形成的菲律宾历史上首个华人社区。八连华人社区从形成、发展、繁荣到被解散的200余年间,虽历经坎坷,却生生不息,其主要特征有:

(一)八连华人社区是男性华人社会,华人后代为华菲混血儿

随着大帆船贸易大规模来到菲律宾的华人均是男性,囿于西菲当局的限制性政策,选择定居或长期居留菲律宾的华人只能皈依天主教,他们中大部分为商人和工匠等手工业者,部分为劳工,华人在菲结婚(或同居)繁衍的后代是华菲混血儿,几乎没有纯中国血统的后代。八连华人社区因此成为以华人非天主教徒为主体,由华人居民(或长期居留者)、暂居华人和少量华菲混血儿共同组成的男性华人社区。

(二)八连华人社区表现出极易受到西菲当局政治力影响的脆弱性

八连是西菲当局封建强权统治下的政治产物,也是西菲当局为了实现追求丰厚经济利益和对华人进行有效管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使得以八连为中心的八连华人社区表现出极易受到西菲当局政治力量影响或冲击的脆弱性,在存续的200余年中屡遭劫难,不断重建。

(三)八连华人社区发展繁荣的同时,与之并行的天主教华人社会发展迅猛

由多明我教会和奥斯汀教会领导的天主教组织主导和培育的“天主教华人社会”,起先与八连的非天主教华人社会并行发展,八连华人社区走向发展繁荣的同时,“天主教华人社会”在西菲当局的积极扶持下也得以迅猛发展,并很快在规模上占据优势。

西菲当局实行的政教合一殖民统治方式,使得华人皈依天主教→组建天主教家庭→繁衍华菲混血儿→华菲混血儿完全接受天主教教化→华菲混血族群被驯化成效忠西菲当局,身上流着中华血脉,思想和文化却完全与中华文化隔绝的菲律宾人,这是早期华人移民嬗变的路径。

(四)人流、物流是八连华人社区繁华的基础

八连华人社区兴起于商贸活动,并由大量的转口商贸活动衍生出商品生产、食品加工和各种日常生活的手工业服务,是集商品交易、商品生产、各种手工业服务及从业者生活区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华人社区,与社区相配套的教堂、医院等辅助设施,为社区内开展宗教、文化、医疗等其他活动提供了便利,进一步推动社区不断繁荣。可以说人多、货多、交易多、交易量大是八连繁荣的盛景,也是八连繁华的基础。一旦社区内的商贸活动遏止,社区的其他活动便戛然而止。一旦社区内的人流(尤其是来自中国的货物和人员数量)锐减,八连社区便呈现萧条或衰败。

(五)八连华人社区的自治文化增强了华人社会的凝聚力

八连华人社区在发展的过程中,其管理模式由西菲当局直接管理,逐步过渡到由西菲当局指定(委派)华人天主教徒管理的间接管理模式,成为华人具有一定自治权的华人社区。八连华人社区内的华人自治体系和运行机制受到普遍认可,在发展的各时期均涌现出一些在华人社区具有一定声望的华人领袖,促进了八连的稳定、发展,也有力地增强了华人社会的凝聚力。

(六)闽南话和闽南乡土、宗亲(族)文化成为华人文化和身份认同的重要标志

八连华人基本来自闽南地区,闽南话和闽南乡土文化、宗亲宗族文化作为八连华人社区独特的族群文化和族群标志,除在八连所在地汤都地区极具影响力外,其影响力还涵盖紧邻的比农多、圣克鲁斯、奎阿波(Quiapo)、圣米格尔(San Miguel)、潘达坎(Pandacan)等区域,并在马尼拉周边的布拉卡、邦板牙、内湖和甲美地等地区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为中华文化在

菲律宾的传播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注释：

- [1]脱脱等：《宋史》卷四八九，列传二四八，《外国五·阇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93页。
- [2]徐松：《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蕃夷四·蒲端》，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761页。
- [3]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二，列传二一一，《外国四·吕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70页。
- [4]李涛、陈丙先：《菲律宾概况》，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2年，第394页。
- [5]庄国土、陈华岳等：《菲律宾华人通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2页。
- [6]胡广、张居正等：《明神宗实录》卷二六二，万历二十一年七月乙亥条，《明实录》(粗校)，抄本，第4864页。
- [7]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第五册，卷四〇〇，《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332—4333页。
- [8][9][10][11][12][13][14][15][16][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8][39][40][41][42][43][44][45][46][47][49][50][51][52][53][54][55][56][57][60][61]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The Philippine Islands》，Cleveland：The Arthur H.Clark Company，Volume I—Volume LV，1903—1909。西菲时期重要的官方史料或私人信函的资料汇编，全书共55册(标记为Vo1.1～Vo1.55)，是公认的研究西菲统治时期问题的最重要史料，简称BR。
Vo1.2.P.35, Vo1.16.P.178, Vo1.3.P.243, Vo1.3.P.58, Vo1.3.P.63—66, Vo1.3.P.167—168,
Vo1.3.P.180—181, Vo1.3.P.74, Vo1.5.P.29—30, Vo1.7.P.89—91, Vo1.4.P.306—309, Vo1.5.P.25,
Vo1.5.P.236, Vo1.5.P.238, Vo1.6.P.302—316, Vo1.7.P.33—35, Vo1.7.P.89、220, Vo1.7.P.225—230,
Vo1.22.P.151—153, Vo1.10.P.42, Vo1.10.P.259, Vo1.16.P.42, Vo1.16.P.295, Vo1.16.P.195,
Vo1.14.P.136—137, Vo1.14.P.51, Vo1.14.P.137, Vo1.14.P.38—52, Vo1.50.P.199, Vo1.14.P.189—191,
Vo1.22.P.154, Vo1.14.P.192, Vo1.22.P.158, Vo1.22.P.157—158, Vo1.22.P.287—292, Vo1.25.P.49—50,
Vo1.22.P.151, Vo1.22.P.156, Vo1.22.P.158, Vo1.32.P.85, Vo1.40.P.301, Vo1.42.P.252,
Vo1.48.P.180—183, Vo1.50.P.50—51, Vo1.50.P.57, Vo1.12.P.59, Vo1.6.P.280.
- [17]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发行，1964年，第417—419页。
- [18]陈荆和：《十六世纪之菲律宾华侨》，香港：新亚研究所，1963年，第65、59页。
- [19]郑德华：《马尼拉的巴里安华人社区》，梁初鸿、郑民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二)》，北京：海洋出版社，1988年，第40页。
- [37][明]徐学聚：《报取回吕宋囚商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727—4729页。
- [48]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15页。
- [58]加拿大魏安国(Edgar Wickberg)著，吴文焕译：《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马尼拉：菲律宾世界日报、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1989年，第46页。
- [59][62]邱旺山、柯少强：《明代中后期月港白银输入的背景及状况》，《福建史志》2015年第6期。
- [63]加拿大魏安国(Edgar Wickberg)著，吴文焕译：《菲律宾历史上的华人混血儿》，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2001年，第80—81页。

(本文责编：肖菊香)

more, the issue of preparations for Taiwan's restoration should be examined in depth with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leftist revolutionary thought in East Asia and even the world.

Key words: the mainland Academia; Taiwan's restoration; History of Taiwan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and Taiwan Studi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aiwan's Restoration

Abstract: Following Taiwan's restoration in 1945, Chief Executive Chen Yi prioritized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re-Sinicization" of Taiwanese culture.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Taiwan Provinci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directly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and the Taiwan Cultural Association, jointly established by cultural figures from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conducted a series of Taiwan studies while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s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efforts. The Taiwan Provinci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exclusively established a Taiwan Research Group to compile and publish the Taiwan Studies Series, and to launch *Taiwan Journal*. Meanwhile, the Taiwan Cultural Association focused on cultural popularization by holding various lectures, seminars, and other activities, and published the journal *Taiwan Culture*. These initiatives not only addressed the urgent needs of post-war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in Taiwan but also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 studies.

Key words: Taiwan's restoration;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Taiwan stud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 Philippines: An Analysis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arian, the First Chinese Community in Manila

Abstract: The Parian, established in the 16th century after Spain colonized the Philippines, was the first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region. Due to limited research materials, few domestic scholars have conducted in-depth studies on it. Throughout its more than 200-year existence, from its establishment to its dissolution, the Parian was repeatedly destroyed and reconstructed due to fires or massacres of Chinese immigrants by the Spanish-Filipino authorities, leading to the continuous reconstruction of early Chinese society. Based on key documents of the Spanish-Filipino period,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Parian's establishment and its persistence, as well as the tumultuous fate of early Chinese immigrants. Moreover, it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Parian's decline and dissolution, identifies its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and aims to reveal the trajectory and underlying factor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 Philippines. The study seeks to fill a gap in domestic research on early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further studies on Chinese immigr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Key words: Philippines; Chinese immigrants; Parian; Chinese community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Foreign Residents' Property Purchase in Kuliang, Fuzhou, in Modern Times

Abstract: Following the opening of Fuzhou as a treaty port in 1844, foreign residents gradually began to settle in this city. The intense summer heat in Fuzhou made the cooler climate of Kuliang, located in the eastern suburbs at a higher elevation, an attractive resort for foreigners. However, as a strategic military location, Kuliang offered an overwhelming control over Fuzhou city and the Min River, which raised great concerns among local gentry in Min County. Subsequently, the local authorities engaged in negotiations with foreign residents, adopting an increasingly firm stance in an attempt to expel them from Kuliang. These efforts, however, proved unsuccessful due to the declining power of the Qing government. Over time, foreign residents and local villagers in Kuliang developed close economic ties through land leasing, construction,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Utilizing newly discovered property purchase deeds related to foreign residents in Kuliang,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operational reality of property purchase and subsequent transactions by foreign residents in modern times, shedding light on the historical landscape of Sino-foreign cultural interactions in Kuliang.

Key words: Modern times; Kuliang; Property purchase deeds